

(2) 北海道
米、牛奶育兒支援事業 (第三次) 申請書

[一般申請]

此申請書為①未領過第二次補助品的家庭或
②領過第二次補助品者，且住址或家庭組成有變更，希望透過郵寄方式申請的申請書。

①未領過第二次補助品的家庭

◆透過智慧型手機申請很方便。

建議使用線上申請，不但免郵費，諮詢及補交資料等也很簡單便利。
若使用線上申請，補助品亦可選擇「價值5240日圓的電子優惠券」。
請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讀取右側的二維條碼進行申請。也可透過下述網址進行申請。
網址：<https://hkd2025kosodate-ouen.jp> ※僅限日文。



◆補助品 (電子優惠券除外) 原則上將寄送到申請人的住址。

若希望將補助品寄送給分開居住在北海道的對象兒童家庭，則請以該兒童作為申請人。
※補助品寄送僅限於北海道內。

②領過第二次補助品的家庭中，住址或家庭組成有變更者

◆請透過一般申請方式進行申請。(與①相同申請方式。)

※上次透過郵寄方式申請者，此次也可改為線上申請。

北海道知事 鈴木 直道 先生

令和7年 月 日

如下列所述，我申請此項支援事業。

1. 承諾及同意事項 請確認下述各項內容後，在承諾及同意欄的□打勾。

- (1) 我是2006年4月2日至2025年6月1日出生兒童的監護人或兒童本人無誤。
- (2) 我在申請日時居住在北海道，申請書所記載內容與所提出的資料無不實。
- (3) 我不會將補助品與他人交換、出售以謀取利益，或將補助品用作抵押或典當。
- (4) 根據規定取消補助時，我會依照事務局告知的退還方法立即退還。
- (5) 若提交的申請資料不足，或接到事務局確認內容的聯繫，我會立即處理。並且，我同意若未於期限前答覆或補交資料，則視為不給予補助處理。
- (6) 我同意為實施本事業之事務處理而將申請書所記載資訊等提供給第三方 (包含為判斷是否給予補助而由事務局或北海道政府向第三方提供申請書中所記載的申請資訊等)，以及在補助等所需範圍內從第三方取得申請書中所記載人員的個人資訊 (包含為判斷是否給予補助而由事務局或北海道政府從第三方取得申請書所記載人員的個人資訊)。
- (7) 我同意北海道政府在必要與合理範圍內，應公家機關要求，提供申請書所記載資訊。
- (8) 我不是《關於防止暴力團員不當行為等的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號) 第2條第6號所規定的暴力團成員。
- (9) 我同意北海道政府透過申請書所記載的住址及聯絡方式，向我提供與本事業相關的北海道政府政策資訊。
- (10) 我同意若補助品未送達申請住址，重新寄送以一次為限，如仍未送達則視為已撤回該申請。
- (11) 當我領取到商品券等之後，我會用於購買北海道產的米、牛奶。
- (12) (對象兒童本人申請時) 必須得到監護人同意後才可申請。(若無監護人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此外，即使我因這些事項而受到不利的影響，也不會提出任何異議。

☐ 我承諾並同意上述內容

2. 申請人

- ①若與對象兒童同住在北海道的家庭，則為與對象兒童同住的監護人
- ②若僅對象兒童居住在北海道的家庭，則為對象兒童或居住在北海道的監護人
- ③若僅監護人居住在北海道，而對象兒童不住在北海道的家庭，則為居住在北海道的監護人

姓名	申請人 姓	申請人 名	出生年月日			本人身分確認資料 檢查欄
羅馬拼音			年 (西曆)	月	日	☐ 已附
漢字						
申請人住址			電話號碼			
郵遞區號	-	北海道	手機號碼	()	-	
			電話號碼	()	-	

申請分類

請自下列申請分類中單選符合您條件者打勾，並填寫右側所述的對應申請欄位。

- | | |
|--|--|
| ☐ 申請「同住」對象兒童的份 | → 填寫【4 (1) 申請「同住」對象兒童的份】 |
| ☐ 申請「分開居住」對象兒童的份 | → 填寫【4 (2) 申請「分開居住」對象兒童的份】 |
| ☐ 申請「同住」、「分開居住」雙方對象兒童的份 | → 填寫【4 (1)】與【4 (2)】 |
| ☐ 對象兒童本人僅申請對象兒童本人家庭的份 | → 填寫【4 (1) 申請「同住」對象兒童的份】及【4 (3) 申請人為對象兒童本人者】 |

背面繼續

3.補助品清單

補助品號碼	商品名	內容		
1	商品券	「米禮品券」或「米券」 「牛奶贈送券」	價值4840日圓 (440日圓×11張) 與 價值400日圓 (200日圓×2張)	價值5240日圓
2	電子優惠券	※若以郵寄方式申請，則無法選擇電子優惠券。		
3	北海道米 (七星)	精米 (5.5公斤)	價值5240日圓 (含運費)	
4	北海道米 (七星)	免洗米 (5.5公斤)		

4.對象兒童 需要所有對象兒童的資訊，若記載欄不夠填寫，請影印本頁面進行填寫。

(1) 申請「同住」對象兒童的份

※申請人為對象兒童本人時，僅填寫希望補助品號碼即可。若除了申請人的對象兒童本人，還有其他同住的對象兒童，請一併填寫同住對象兒童的資訊

No.	同住對象兒童 姓	同住對象兒童 名	關係 (與申請人的關係)	出生年月日	本人身分確認資料 檢查欄	希望的 補助品號碼		
同住 1	羅馬拼音		・子女	年 (西曆)	月	日	☐ 附件	※請從上述補助品清單中選擇1項，並填寫其對應的號碼
	漢字		・其他 ()	2 0				
同住 2	羅馬拼音		・子女	年 (西曆)	月	日	☐ 附件	
	漢字		・其他 ()	2 0				
同住 3	羅馬拼音		・子女	年 (西曆)	月	日	☐ 附件	
	漢字		・其他 ()	2 0				

(2) 申請「分開居住」對象兒童的份

※若有多个分開居住的家庭時，則會將每個家庭可領取的1份補助品寄送至申請人處

No.	分開居住對象兒童 姓	分開居住對象兒童 名	關係 (從申請人角度來看的关系)	出生年月日	本人身分確認資料 檢查欄	希望的 補助品號碼	
分開 居住 1	羅馬拼音		・子女	年 (西曆)	月	日	※請從上述補助品清單中選擇1項，並填寫其對應的號碼
	漢字		・其他 ()	2 0			
	分開居住住址						
	住址	郵遞區號	-				
分開 居住 2	羅馬拼音		・子女	年 (西曆)	月	日	※請從上述補助品清單中選擇1項，並填寫其對應的號碼 ※若在左邊同住欄打勾，即使填寫號碼亦為無效
	漢字		・其他 ()	2 0			
	分開居住住址						
	住址	☐ 與「分開居住1」對象兒童同住 ※同住者請在左邊的方格中打勾。此情況不需要填寫住址，亦不能選擇補助品 郵遞區號 -					

(3) 若申請人為對象兒童本人～請在取得監護人同意後，在下方填寫監護人資訊。

若有需要確認的事項，我們會連絡監護人。若無監護人則無需填寫。

No.	監護人 姓	監護人 名	與兒童的關係	出生年月日	本人身分確認資料 檢查欄	電話號碼	
1	羅馬拼音		・父母	年 (西曆)	月	日	()
	漢字		・其他 ()				
住址							
郵遞區號 -							

<所需資料檢查清單> 請確認未遺漏下列所需資料。

☐ 北海道米、牛奶育兒支援事業 (第三次) 申請書 (本申請書)

※請填寫所需事項。

☐ 能確認申請書所記載全體成員「姓名」、「出生年月日」、「現住址」之全部事項的資料影本

※住民票、個人編號卡 (My Number卡 正面即可)、駕照 (正反面)、母子健康手冊 (封面及記載住址的頁面)、健康保險證 (若住址記載在背面時則需正反面) 等